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關連交易 **認購一項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巨星文創娛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資本承擔額8百萬美元認購產業基金中權益的申請已獲產業基金接納。本集團的出資額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普通合夥人由錢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普通合夥人為錢博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本集團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產業基金及本集團於交易文件項下的出資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資本承擔額8百萬美元認購產業基金中權益的申請已獲產業基金接納。

有限合夥協議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6月27日

訂約方：*就有限合夥協議而言*

(i) 星光天佑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巨星文創娛樂，作為有限合夥人

就認購協議而言

(i) 巨星文創娛樂，作為認購人；及

(ii) 產業基金

產業基金名稱：星光新經濟產業2號有限合夥基金

年期：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提前終止，否則產業基金的年期將持續至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的第五(5)週年。產業基金年期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額外延長最多兩個一年期。

投資目標及對象： 投資、持有、管理和處置公共及私人股權、債務、可換股債券，及／或通過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票據及投資基金)投資、持有、管理和處置上述資產，主要目標是實現資本增值、產生收入和實現資本收益。

產業基金的主要投資對象為主要從事與媒體、文化、旅遊、娛樂、演藝、電子競技、網紅營銷及零售創新(包括零售數字化轉型及融合線上與線下商務的新零售概念)相關行業的公司及／或主要投資於與媒體、文化、旅遊、娛樂、演藝、電子競技、網紅營銷及零售創新(包括零售數字化轉型及融合線上與線下商務的新零售概念)相關行業的投資產品或基金。

資本承擔額： 本公司已承諾作為有限合夥人向產業基金出資8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出資由普通合夥人與巨星文創娛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產業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對象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 普通合夥人對產業基金的管理和控制承擔最終及獨家責任，且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對產業基金的所有債務及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普通合夥人可將其獲賦予的管理授權及權力委託給其合理決定的相關人士(包括投資經理)，前提是普通合夥人仍需對履行其在有限合夥協議下的義務負有整體責任。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產業基金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或控制，亦無權利或授權代表產業基金行事，或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干預產業基金的任何運作或管理，或就與產業基金相關的事項進行投票，惟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所規定或有限合夥協議所載者除外。

管理費： 每年20,000美元。

分派： 在支付或計提有限合夥協議中指定的費用、成本及開支，支付或計提管理費，以及支付或計提產業基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後，所有收入及資本將按如下方式分派：

- (i) 100%分派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獲分派的累計金額(經計及之前向相關有限合夥人作出的所有分派)等於該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
- (ii) 其餘部分將按該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於產業基金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中所佔比例，分派予該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決定產業基金投資及持有各個投資目標的架構。儘管如此，根據產業基金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函**」)，倘產業基金對單一投資目標的建議投資金額超過100,000美元，投資經理及／或普通合夥人須向巨星文創娛樂披露有關建議投資目標的重要詳情，且巨星文創娛樂有權選擇不參與有關建議投資。

本公司於產業基金持有的權益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公司賬目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豐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旨在提高其盈利能力。認購事項通過利用本公司閒置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於風險程度可接受的前提下增加回報的機會，且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能讓本集團實現投資組合的平衡及多元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錢博士(一名於普通合夥人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已就批准訂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P創造及營運業務及新消費業務。巨星文創娛樂主要從事IP創造及節目製作。

有關產業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產業基金為普通合夥人於2024年12月12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在香港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截至公告日期，產業基金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仍處於集資階段。因此，產業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並無於本公告內呈列。

由於本公告日期，權益認購仍未結束，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其於產業基金的確實權益百分比。然而，巨星文創娛樂獲悉，預期首次截止認購時其認購的權益將佔權益約16%。

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星光天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普通合夥人由錢博士全資擁有。

MaiCapital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產業基金委任為產業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並由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90)實益擁有。MaiCapital Limited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普通合夥人由錢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普通合夥人為錢博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本集團出資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產業基金及本集團於交易文件項下的出資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額」	指	就各有限合夥人而言，為該有限合夥人向產業基金出資的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公告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錢博士」	指	錢中山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普通合夥人」	指	星光天佑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博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產業基金」	指	星光新經濟產業2號有限合夥基金，於2024年12月12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
「權益」	指	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投資經理」	指	MaiCapital Limited，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其認購已獲普通合夥人接納或已獲產業基金接納為替代有限合夥人的各人士，就每種情況下，直至彼等不再為有限合夥人為止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巨星文創娛樂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產業基金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所有或任何有限合夥人
「巨星文創娛樂」	指	巨星文創娛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巨星文創娛樂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資本承擔額8百萬美元認購產業基金的權益
「認購協議」	指	巨星文創娛樂與產業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確認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